#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5-29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部分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部分地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识存在偏差、责任不够落实，当前我国一些行业落后产能比重大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已经成为提高工业整体水平、落实应对气候变化举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确保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1.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

2.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3.落实目标责任。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5.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目标任务。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2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5〕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25〕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电力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小火电机组5000万千瓦以上。煤炭行业：2025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8000处，淘汰产能2亿吨。

焦炭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铁合金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电石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钢铁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有色金属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建材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轻工业：2025年底前，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3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纺织行业：2025年底前，淘汰74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2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DMF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溶剂法腈纶生

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900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三、分解落实目标责任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各地区实际，商有关部门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

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资金安排使用与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相衔接，重点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问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各地区也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在资金申报、安排、使用中，要充分发挥工业、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资金安排对淘汰落后产能产生实效。

(二)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接，加强标准贯彻，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一)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各地区每年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加强各地区、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定期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并将进展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实行问责制。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参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25〕36号)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等部门参加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一○年二月六日

**第二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附件：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工 作 任 务

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各省（区、市）根据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定2

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具体企业；将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政府和信息化部、能源局3 制定和完善落后产能界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别负责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土地和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分别负责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落后产能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监会、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财政部

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能源局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局等相关部门

负责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参加单位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安全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展改革委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14

安全监管总局 国土资源部

等相关部门

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品的市场需求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批”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

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分别负责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 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分别负责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

16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总局

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18

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和奖励力度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等分别负责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分别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19 指导、督促地方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20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

接，加强标准贯彻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21

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 国土资源部

向社会公告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23 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定期向国务

院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

别负责

相关部门

加强工作交流，宣传、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

别负责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环

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26 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情况报告

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

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

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监察部

责任

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

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

**第三篇：淘汰落后产能**

工信部重拳淘汰18行业落后产能 一批公司影响巨大

在落后产能淘汰名单中，多家上市公司赫然在列。例如济南钢铁350立方米高炉×

6、重庆钢铁JN43-804型4.3米焦炉、明天科技6000千伏安电石炉、中国铝业80千安预焙阳极电解槽200台等等。

此外，包括新兴铸管、英力特、冀东水泥、亚泰集团、皖维高新、巢东水泥、福建水泥、博闻科技、青松建化、晨鸣纸业、太阳纸业、莲花味精、湖北迈亚、吉林化纤、天山纺织等数十家上市公司也出现在名单当中。

今年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较去年有显著加大。前期的明星公司中国铝业、莲花味精、太阳纸业、天山纺织等都涉及落后产能淘汰问题。

水泥等行业淘汰产能力度加大.此次淘汰落后产能主要涉及多家上市公司。济南钢铁、新兴铸管、广钢股份、重庆钢铁、英力特、\*ST明科、中国铝业、晨鸣纸业、太阳纸业、莲花味精、吉林化纤、天山纺织、ST迈亚等公司都有落后产能需要淘汰。

以水泥为例，去年淘汰落后产能1.07亿吨，导致各地水泥价格上涨，相关上市公司因此受益。日前已经发布今年中期业绩预告的7家水泥上市公司全部预增50%以上。20110714

广弘控股000529私募游资大幅买入

冠福家用002102私募游资大幅买入

北矿磁材600980私募游资大幅买入

中长线继续看好，短线今天不追高，关注2808附近指数能不能强势，如果不能强势就会进行震荡整理，2820日线级别的压力，站上去后才会打开新的空间。目前短线还处于反弹周期中，不必太担心。关注压力：2808 支撑：2780

中报资讯：川大智胜（002253）增126%，立讯精密净（002475）利增96%银河电子（002519）利增18%

政策点睛

1、现代煤化工十二五规划预计年内将正式出台

2、中国电信加快布局云计算产业 万亿产业待爆发

3、航空煤油价格每月一调 国内油价试水国际

据万和财经监测平台显示，超日太阳（002506）、法拉电子（600563）

1、3日资金净流入量较大，近期机构单连续小幅净流入，可逢低关注。

中关村（000931）：四部委与北京市联合签署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协议，率先在中关村启动试点工作

个股推荐000860

软件选股 600346 大橡塑，逢低关注！

002505 软件选股，非用户没有买卖点不要盲目跟风！

002056关注

600330

201170718

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扶持医疗器械领域将成规划重点。

推荐关注：鱼跃医疗、阳普医疗、理邦仪器

**第四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省、市、县的要求，加快推进我镇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我镇实际，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扎实推进全镇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努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 “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迫切需要。务必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法律制约、政策引导和行政管理等多项手段统筹推动。力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数量减少，落后工艺装备按期淘汰，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我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努力营造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通过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着力使落后产能顺利退出。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律法规的作用。深入贯彻和严格执行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淘汰和依法监督。

（三）完善政策措施，形成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限制落后产能生存空间，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妥善处理资产债务、人员安置等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地方和企业的责任，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搞好督促和检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五）坚持统筹协调，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合起来，把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第五篇：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总结**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总结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楚雄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5〕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5〕7号）和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5]123号）的要求，\*\*州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立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机制，严格建立淘汰工作责任制，积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府高度重视、部门有力配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重，工作艰巨，政策性强，它不仅涉及到企业业主的根本利益，还涉及到职工的生活就业，涉及到企业的债务纠纷及承包经营未到期等等十分尖锐复杂的问题，导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十分艰难。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下发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决定”楚政发[2025]22号，成立了由分管工业经济的副州长周兴国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在州工信委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能职责，建立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机制，为我州今后长期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一了认识、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

二、制定淘汰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5]7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5]123号）精神，我州在全州范围内进行落后产能情况摸底调查，在基本掌握落后产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工业发展的实际，于2025年底制定了《\*\*州2025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上报省工信委。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制订2025-2025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和全面完成2025年目标任务的通知》（云工信产业〔2025〕899号）要求，州工信委认真研究，下发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制订2025-2025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工作的通知》（楚工信通〔2025〕206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和开发区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5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年本）》和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21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以及铅蓄电池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根据各县区上报的落后产能情况，拟定了\*\*州2025-2025年淘汰落后产能及关闭落后产能小企业计划上报省工信委。

三、落实目标任务

今年年初，根据国家、省下达我州2025年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025年我州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是\*\*县耀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淘汰Φ3×11m机立窑生产线一条，产能8万吨。接省工信委通知后，我州淘汰企业名单在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州政府根据相关要求与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所在县政府签订了2025年淘汰落后生产能目标责任书。州工信委下发了《关于下达\*\*州2025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楚工信通〔2025〕131号）文件，将我州2025年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下达分解到有关县区和企业，明确了责任，为我州2025年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明了方向，为确保当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加强监管、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耀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来的\*\*水泥厂于2025年改制组建，现有职工90人，固定资产净值1041万元，主要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年产生能力8万吨。由于厂址就在县城，周边居民较为集中，噪声大、粉灰污染严重，群众意见大，加之按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属于淘汰范围，2025年列入了全州淘汰目标任务。因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生产经营困难，职工安置任务重，淘汰工作任务非常艰巨。目标任务下达后，州工信委组织人员到\*\*县进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现场督促检查和指导，并随时掌握、了解、督促\*\*县和耀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助企业做好设备拆除和职工安置工作，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顺利进行。州工信委按月跟踪落后产能的淘汰进度，随时随地掌握情况，并针对淘汰落后产能存在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及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到企业检查督促。经过州委、政府的强力推进，各县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级工信部门的积极努力下，确保了耀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Φ3×11m机立窑生产线于7月27日按计划安全拆除，企业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

四、资金使用情况

我委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及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被关闭的企业，帮助指导其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2025年我州共争取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资金已由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下拨到各县区财政局，并由各县区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云财建〔2025〕339号）文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通知》（财企〔2025〕231号）文要求，安排给相关企业及时用于安置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问题，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阻力。

五、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我州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有关淘汰落后产能的方针政策。对列入计划淘汰的落后产能，到期后主管部门都要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检查验收。

凡不按时淘汰的落后产能在政策允许的延期内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对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到期坚决拆除设备，对到期关闭的落后产能企业，到期后政府行文通知各相关部门停止供电、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吊销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对具备条件的落后产能企业，积极帮助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上规模、上档次的淘汰落后产能替代技术改造，转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并在立项、环评审批、土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六、广泛宣传，形成社会氛围

为了使淘汰落后产能深入人心，让全社会关心、关注、监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我委凡到基层检查工作都要积极落实落后产能工作进度情况，宣传落后产能的意义和作用。同时借现场拆除落后产能之机，组织相关部门，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单位到现场参与拆除和现场报道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新闻播出后，产生了积极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下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领导，严格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州、县各级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对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继续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办力度，按期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实施。

（二）完善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设备。抓紧研究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切实保护好企业职工利益。同时，严格控制新上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三）加强环保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建设项目，对偷排、漏排的违法排污企业，擅自停运污染物或超证排放污染物等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重点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实行挂牌督办，从重处罚。

（四）营造气氛，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淘汰落后生产能相关政策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淘汰落后生产能的良好氛围，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企业对此项工作认识还不到位，意识还比较淡漠。

（二）我州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资源消耗强度较大，粗放的增长方式仍未根本改变，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难度较大。

（三）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我州企业中高耗能行业比重依然偏大，一些高耗能的落后设备仍在继续运行。

（四）鉴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企业资金短缺，更换设备的困难较大，淘汰工作难度大。建议中央和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资金奖励和补助的力度，同时州县市区政府也要出台具体的淘汰落后产能补贴政策，对重点行业，如化工、水泥、钢铁等的淘汰落后产能给予适当的补助，尽量减少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时的损失，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